SEP28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1-S-,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和咨询公司，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java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2(b)(2)。这一“ EB-2 ”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受益人无法证明其如要求那样具备至少五年的学士后经验，以确立其拥有相当于高级学位的资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后经验应自其获得临时证书之日起计算，而非自文凭本身后来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对案卷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本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要求的五年经验。

。

关于 C-1-S-, Inc. 案

该法第(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这一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职位，国土安全部条例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之后至少五年该专业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相当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凭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而符合这一EB-2分类资格，受益人还必须具备五年符合资格的学士后经验。8 C.F.R. § 204.5(k)(3)。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学位

受益人拥有印度 的工程学士学位。毫无疑问，该学位使她符合EB-2分类资格，且其学位后经验将符合渐进经验的资格。唯一的问题是大学何时向受益人授予“ 学位 ”。本案争议在于，受益人的五年经验是仅从她收到正式文凭本身之日起计算，还是更早，即在她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收到通常称为临时证书的文件（反映其学位已获批准）之时起计算。我们认定，基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就计算五年研究生后经验期间而言，临时证书构成其“ 学位 ”的官方学术记录。

几个日期对本案很重要。受益人的优先日期（劳工证提交之日）为2016年1月14日。大学于1996年8月22日向她签发了临时证书，但她直到2013年9月24日才收到正式学位文凭。审理主任认为，只有2013年9月正式学位文凭签发后获得的经验才可予考虑，因此认定受益人不可能在该日期与2016年1月14日申请优先日期之间获得五年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学位是在临时证书的较早日期即1996年8月22日授予的，则受益人已累积了所要求的五年学位后经验。

管辖EB-2分类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 学位 ”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分析限于大学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条例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一份

“ 官方学术记录 ”，表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 学位 ”。8 C.F.R. § 204.5(k)(3)(i)(B)。“ 官方学术记录 ” 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规定——涉及EB-2特殊能力申请——中，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 [A]官方学术记录，表明该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 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针对具体案件的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完成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以及每名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本案中，案卷表明，通过1996年8月签发临时证书，受益人已完成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事实上已批准该学位。案卷包含以下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大学文件：（1）受益人成绩单副本，显示其通过了期末考试；（2）受益人于1996年8月22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副本，其中写明受益人 “ 已完成计算机科学工程[原文如此]二等学位的要求……在1996年2月举行的考试中； ” 以及（3）受益人注明日期为2013年9月24日的文凭副本。

最后，我们查阅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公开提供的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指出：

2 另见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22-1，代理副专员Michael D. Cronin备忘录，USCIS HQ 70/6.2，《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www.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30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高级学位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形式的证据来证明。审理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虽然该规定有助于澄清学位和文凭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相比，EB-2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基于学术奖项，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4 连同任何其他提供的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成绩记录副本，以证明完成的学习年限和课程。参见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高级学位同等学历的证据）

5 AACRAO是 “ 一个非营利、自愿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 ”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30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网络资源。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30日）。

。

关于 C-1-S-, Inc. 案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全部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该学位经主管大学治理机构批准的日期，其效力相当于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后者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完成该学位全部要求、学位名称及该学位经美国各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的日期。6

此外，EDGE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以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临时证书连同成绩说明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她的学位。此处的最终文凭只是延迟办理的手续。我们认定，临时证书的签发于1996年8月22日授予受益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然而，该申请仍不可获批，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及所请求分类的最低经验要求。

B. 受益人的经验

如上所述，为仅凭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资格获得此EB-2分类，受益人必须拥有五年合格的本科学位后经验。8 C.F.R. § 204.5(k)(3)。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职位空缺的全部要求。8 C.F.R. § 103.2(b)(1)、(12)。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此处，劳工证要求五年合格经验。

本案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经验，也未能证明她具备相当于高级学位的学历。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声称，受益人的本科学位后就业经历为：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11日在印度[已隐去]担任“ 项目负责人 ”，随后于2006年9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在[已隐去]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然而，记录中的先前申请就受益人声称受雇于[已隐去]期间提供了相互矛盾的就业信息。

针对审理主任就这一问题发出的拒绝意向通知，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自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受雇于[已隐去]，[已隐去]更名为[已隐去]，且其后被[已隐去]收购。

6 参见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30日）。

。

Matter of C-1-S-, Inc.

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实际上 ”自2006年9月起一直是[已隐去]的雇员。然而，证据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自2006年至2015年受雇于单一雇主的主张，理由如下。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2006年至2015年的美国国税局W-2表格（工资与税务说明书），这些文件显示受益人曾为以下雇主工作：

(1) [已隐去]，新泽西州，2006年至2008年；
(2) [已隐去]，新泽西州，2009年；
(3) [已隐去]，新泽西州，2010年；
(4) [已隐去]，新泽西州，2011年至2013年；
(5) [已隐去]，伊利诺伊州，2014年和2015年；以及
(6) [已隐去]，德克萨斯州，2015年。

尽管W-2表格显示[已隐去]与[已隐去]共用同一地址和联邦雇主识别号（EIN），但后续W-2表格上的雇主拥有独特的EIN和地址，并不表明它们彼此存在关联。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被新泽西州的[已隐去]或伊利诺伊州的[已隐去]收购，也未证明受益人自2010年起为其工作的任何实体之间存在关联。因此，劳工证及相关就业核实信函所反映的受益人的就业经历，与其先前申请中呈现的就业经历、乃至W-2表格中反映的较近期记录的工作经历仍不一致。基于这一相互矛盾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实际就业经历究竟如何，包括她来美国后在何处、为谁工作，担任何种职位，为每个实体履行何种职责，以及她是否履行了该分类所要求的逐步加重责任。由于审理主任在其最终决定中未处理这一遗留问题，其必须在发回重审时予以处理。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最低本科学位后逐步加重经验，并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C-1-S, Inc., ID# 851844 (AAO Sept. 28, 2017)